**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暨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二）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4月8日府教特字第1080068982號、108年7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58986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第1~3次招考資格均相同）：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

4.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5.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6.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

 需符合基本條件及具有合格一般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四、報名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請自行查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另行通知。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1.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08時30分至09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2.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09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3.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10時30分至11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接洽電話：

05- 2612843#15)。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1.國民身份證。

2.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3.最近二年內（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該期限最長不得逾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等。

5.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

7.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四）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2時。（未準報到視同放棄）

1.第一次招考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0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2.第二次招考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10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3.第三次招考日期：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九、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十、甄選方式：

1.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乙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2.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3.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時間十五分鐘，鈴響試教停止；口試時間十分鐘為原則。

4.試教及口試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09年0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長期代理教師、聘任至109年7月15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核薪日，又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機關人事、財政因素考量，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十四、錄取聘任：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簽准校長後，予以聘任之。

十五、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正取人員應於109年0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八）本校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別 | 科任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
| 現職 |  |
| 通訊處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相關證件 | 教師證 | 種類 | 登記或檢定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已服兵役證明 | 服完兵役□ 無兵役義務□  |
| 相關訓練證明 | 超過8小時訓練以上□ 不符合□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初審人員：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複審人員：  |

---------------------------------------------------

1. **甄試日期：第一次：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第二次：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第三次：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當日上午8點30分至11點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職 別**  |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 長 |  |
| 教學理念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日